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0253

- 一. 标题: 747型机下货舱门的检查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民航注册的全部747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CAD88-038-B747·0028·52
- 2.FAA TAD 89-05-54 89 年 3 月 3 日
- 3.波音电传 M-7201-89-0378 89 年 3 月 6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A2209 修订 1 88 年 4 月 14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A2206 修订 3 和修订 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一架747型客机发生空中释压爆炸的事故,经调查可能的原因是前下货舱门在空中打开后引起的。虽然对此事故目前尚未作出结论,但为防止意外,现决定颁发此指令以替代CAD88-038-B747•0028•52,并必须对前、后下货舱门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十天内在各驱动点的附近粘上件号 27EBY115锁钩操作说明牌,及件号27EBY114锁闩操作说明牌。
- (2) 如尚未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A2209完成改装的, 应在接此指令后的十天内执行下述要求:
 - 1. 目视检查锁块(LOCK SECTOR)有无会影响舱门锁闩机构整体性

的断裂、弯曲或其它损坏。如有,于下次飞行之前应修理或更换损坏的 锁块。并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0天,及在每次人工操作舱门开关后进行重 复检查。

- 2.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2A2206修订3或修订4第Ⅲ、A和B段的规 定进行机械和电器系统的测试。并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0天重复上次测 试,及在人工操作后恢复电源之后重复电气系统的测试。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 更改下货舱门的操作程序, 并应包括 下述规定要求,并付之实施。本段内所规定的程序必须由合格的、经过 培训过的机务人员执行之。
- 1. 在每次开关舱门后的起飞前应通过舱门的外部观察口目视查 明锁闩凸轮应正确衔接以确证舱门已完全锁于关位。此项检查结果必 须通知空勤组。
- 2. 在人工操作舱门时, 转动力矩应不超过70英寸磅, 并在人工方 式下不准使用动力工具作动锁闩和锁钩机构。
- (4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应按照波音紧急通告747-52A2209修 订1(1989、4、14、版)第Ⅲ、E至Ⅲ、L段改装舱门。

完成改装后的飞机可以终止执行第(2)段内的要求。

- (5)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3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3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-2469